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44

案件编号: DCN-0800244

---

第一投诉人: Wal-Mart Stores, Inc.  
第二投诉人: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亮亮  
争议域名: chinawal-mart.cn/chinawal-mart.com.cn/chinawalmart.com.cn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投诉人按照解决办法的规定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之前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投诉人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提交了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08 年 7 月 30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张亮亮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张亮亮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9 月 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并将答辩书转送给投诉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告知双方, 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对此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专家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9月30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有两个投诉人。第一投诉人是 Wal-Mart Stores, Inc., 地址为 702 S.W. 8<sup>th</sup>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第二投诉人是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 12 层（邮政编码：518040）。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香港长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张亮亮。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5 月 7 日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chinawal-mart.cn/chinawal-mart.com.cn/chinawalmart.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 1. 投诉人及其商标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持有“沃尔玛”商标的全世界“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沃尔玛”百货店于 1962 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 1962 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沃尔玛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 2002 年至 2008 年始终名列财富 500 强公司第一名（除 2006 年列第二名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各、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 6800 多家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 190 万人。在 2007-2008 美国财年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 3740 亿美元。每周有超过 1.8 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沃尔玛商店。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WAL-MART”（中文名称：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中国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沃尔玛商店于 1996 年在深圳开业。自 1996 年以来，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投诉人目前在中国 15 个省运营着 99 家超级购物广场，3 家山姆会员店，2 家社区店以及 101 家好又多超市，雇员人数超过 83,000 人。

投诉人在中国沃尔玛商店中所售商品的大多数采购自中国供应商。投诉人是中国最知名及最受尊敬的零售商品采购者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沃尔玛商店所售商品的 95% 以上采购自中国供应商。自 1996 年以来，申诉人已经从超过 15,000 名中国供应商那里为其中国商店采购了货物。

除了在中国运营沃尔玛商店之外，投诉人还通过位于中国深圳的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从中国采购大量的货物供其全球零售。投诉人每年从中国直接出口价值约 90 亿美元的货物，此外还通过中国的第三方供应商出口约 90 亿美元的货物，所有出口均由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负责管理和协调。

本投诉书基于投诉人根据其业务自 1962 年以来在全球注册和使用的商标沃尔玛（“商标”），以及投诉人因使用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及其他权利，包括注册和使用包含商标的投诉人全球域名的权利。

投诉人针对商标已在不少于 95 个国家和地区取得商标注册，涵盖投诉人业务所涉及的众多商品和服务种类。在中国，投诉人已就 45 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其商标取得了注册。投诉人商标系全世界及全中国最知名的商标之一。在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全球范围内，投诉人商标被大众视为仅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广告及促销费用超过 10 亿美元。

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包含商标的众多域名，并经营其“沃尔玛”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

## 2.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已注册众多的商标。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的且具有存续性，并作为投诉人商标的有效性和商标所有权的初步证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小组已经裁决商标的注册为商标有效的初步证据，由此产生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该注册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承担反驳该推定的责任。

投诉人商标在全球不少于 95 个国家和地区被注册或被申请，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新加坡等所有华语国家。另一方面，正如 WHOIS 数据库查询记录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7 年 5 月 7 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投诉人开始使用商标几十年。各争议域名包含“wal-mart”或“walmart”字样，因此和投诉人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使用连接符并添加通用的“China”或“.com”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添加这些字样无论如何不足以区分争议域名，而且出于评估域名与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字样也不该被考虑在内。通常，某商标的使用人不得“通过盗用他人的完整商标并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的内容”来避免可能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8(i) 享有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商标局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和中国以“WAL-MART”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投诉人对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间 35 年以上。投诉人在该商标名下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标是被禁止的。基于上述原因，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商标为商标权所保护。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投诉人商标或类似商标。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或足以导致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对争议域名的该非法使用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

投诉人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这些词语。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最终，亦无合理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现有证据清楚证实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该争议域名。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 8(ii) 条，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在互联网搜索引擎的统一资源地址栏 (urls) 中键入争议域名就可以获得的网页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将该等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转让至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牟取不当利益。根据《解决办法》第 9(i) 条，要证明将域名出售、出租或转让至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的这一性质或目的，只需证明其是为了“获得不当利益”。这比《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UDRP) 要宽泛得多。在本投诉中，投诉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得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除了将争议域名进行出售之外，未曾使用过该争议域名。投诉人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取得注册并闻名于世，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n) 在中国是受到管理的。任何人都可以想像得出，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一个如此知名的商标的唯一原因只能是“为了获得不当利益”，即利用投诉人历时多年所形成的商誉。

根据《解决办法》第 9(ii) 条，在本投诉所概述的所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在相关域名反映出投诉人的名称或商标。在任何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商业经营，或混淆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以误导公众，包括在将来将争议域名解析至直接和投诉人竞争的网站。

根据《解决办法》第 9(iv) 条，下列情况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系出于恶意：1) 被投诉人在 Whois 查询里提供的信息是错误的和不完整的。除了电子邮件地址 americandns@163.com 以外，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传真。2)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商标为知名商标。非常有可能的是，被投诉人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可能产生的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以吸引业务到争议域名，通过将客户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转移到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来获得不当利益。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

意。3) 投诉人在全球享有盛誉, 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范围内被使用于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商标在全球拥有大量商誉。注册包含著名商标的域名是恶意行为的强有力证据。4) 迄今为止, 除了出售争议域名外, 被投诉人还没有使用过争议域名。被动使用争议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等使用不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 亦不是合法的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并基于上述理由,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辩称:

1. 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 **Wal-Mart** 而非 **Chinawal** 和 **Mart** 的组合。**Chinawal** 是印度行政区划的一个地名, 而 **Mart** 则是通用的一个名词。投诉人想当然的将一个印度地名名词的组合域名拆分成 **China** 和 **Wal-Mart** 的组合是自以为是的错误行为。是对合法域名持有人的非法投诉。

2. **Chinawal** 在 **Google** 约有 1,660 项符合 **chinawal** 的查询结果且为印度行政区划的地名; 而 **Mart** 在 **Google** 约有 165,000,000 项符合 **mart** 的查询结果, 且为各个地名、城市名加上 **Mart** 或 **-Mart** 的组合。显而易见, **Chinawal-Mart** 的含义为印度行政区划地名 **Chinawal** 与名词 **Mart** 的组合, 与投诉人投诉所称的 **Wal-Mart** 并无直接联系。

3. 投诉人对 **Chinawal** 和 **Mart** 的组合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作为域名持有人, 其注册该争议域名的注册程序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并已经取得合法的域名证书。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4. 域名持有人注册域名无恶意, 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与事实依据来判定域名的恶意注册。

5. 域名证书。域名证书证明注册域名的合法性。

据此, 被投诉人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Wal-mart”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早于1996年就获得了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投诉人就“Wal-mart”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以“Wal-mart”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Wal-mart”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china”和“wal-mart”或“walmart”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wal-mart”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而“walmar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也仅仅少了一个横线；该横线，没有任何涵义，并不能实质性地区分两者之间的差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china”，即为“中国”的意思，该国家名称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会被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进行经营活动的标志。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由印度的一个地名与“Mart”这一通用名词构成。被投诉人就此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被投诉人也没有表明其选择该印度地名用于域名注册的理由。专家组并不质疑该地名的存在，但确信该地名并不为广大公众所知，将此印度的一个不为人知的地名作为“.cn”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如果被投诉人没有合理证据或理由表明其使用目的，而仅凭简单的言语答辩，很难令人信服。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此答辩意见不予采纳。被投诉人并以域名注册证书作为其合法权益的依据。但是，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能使被投诉人就有关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产生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

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Wal-mart”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Wal-mart”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Wal-mart”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而是将其置于有关网站进行出售，此种行为就是“恶意”因素的主要表现之一。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chinawal-mart.cn/chinawal-mart.com.cn/chinawalmart.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